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48%；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4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416,666股，发行价格为22.0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99,985.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40,819.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59,165.34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82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3,762,897股变更为144,179,563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10,416,666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1年4月23日上市流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所作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自上市首日起计算。

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4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41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14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5,797	905,797	905,797
		广发证券资管—广发银行—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579	90,579	90,579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811	126,811	126,811

		广发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发资管金发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2,898	452,898	452,898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广发恒定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5,434	2,255,434	2,255,434
2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基金	1,041,666	1,041,666	1,041,666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1,666	1,041,666	1,041,666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京盛信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2,898	452,898	452,898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99,282	199,282	199,282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9,347	679,347	679,347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君资管2765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1,594	1,811,594	1,811,59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2,898	452,898	452,89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9,927	769,927	769,92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869	135,869	135,869
合计			10,416,666	10,416,666	10,416,66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56,439,264	39.15	-10,416,666	46,022,598	31.92
高管锁定股	39,028,297	27.07	0	39,028,297	27.07
首发后限售股	17,410,967	12.08	-10,416,666	6,994,301	4.85
二、无限售条件	87,740,299	60.85	10,416,666	98,156,965	68.08
三、总股本	144,179,563	100.00	0	144,179,563	100.00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